

OPCE 理念下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课程的 教学创新实践与探索*

孙敬良

(许昌学院法学院 河南许昌 461000)

摘要: 本文以 OPCE 教育理念为指导, 重点解决行政法学课程内驱动力不足、创新意识不强、学习效果差异明显等“学情痛点”和授课内容脱离地方实际、教学模式滞后时代要求、学习评价未能精准量规等“教学痛点”问题。文章主要从重构教学内容体系、优化教学活动设计、创新教学模式与方法等四个方面着手进行了系统“修复”。通过上述探索, 学生法治意识、思辨能力、理论素养、应用水平得到全面提升, 课程教学团队承担多项高层次质量工程项目、发表多篇高水平教研和科研论文、荣获多项荣誉和奖励。

关键词: OPCE 理念 课程改革 课程评价

中图分类号: G642.0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12218/j.issn.2095-4743.2023.08.130

本文以 OPCE 理念为指导, 针对内驱动力不足、创新意识不强、学习效果差异明显等学情“痛点”和授课内容脱离地方实际、教学模式滞后时代要求、学习评价未能精准量规等教学“痛点”, 课程从四个方面着手进行了系统“修复”: 一是重构教学内容体系, 形成以“知·能·用”为导向的分阶式教学内容、以“明·思·辨”为元素的模块化思政内容、以“多阶·多元·多向”为支撑的差异化教学资源; 二是优化教学活动设计, 打造了提升学生创新意识和研究能力的“趣研·创研·专研”活动; 三是创新教学模式与方法, 通过建构“3+3”混合式教学模式实现了教学完整闭环; 四是完善教学评价体系, 构建了“综合评价+积极导向评价”的复合评价体系。经过四个学期的教学实践, 授课质量明显提高, 人才培养质量明显改善。

一、OPCE 理念的核心要义

OPCE (Open, Practical and Creative Education), 其中“Open”是指在开放、综合的问题语境中, 通过开放的人才培养模式, 培养学生的整体性思维。“开放的人才培养模式”的构建包括开放的课程体系、开放的教学模式、开放的教学评价体系、开放的创新平台、开放的师资队伍等要素。

“Practical”是指以项目研究形式引导学生参与技术创新实践, 在导师引领、项目依托、校企协同、团队合作前提下的实践活动。“Creative”是指创新教育的目标是对学生创新思维、

创新能力的培养, 与之相并生的是教学相长, 是师生共同努力下创新成果的培育和产出。

从实践层面来讲, “OPCE”教育理念就是通过开放融合的课程体系、行动导向的教学模式、能力取向的学业评价, 解决法学实务过程中, 领悟法学实践经验, 具备复合型人才培养需求。该理念旨在把开放、实践、创新的教育教学理念贯穿课程教学评价全过程, 渗透人才培养各环节, 把科研和教学深度融合, 以科研反哺教学, 构建“产学研教创一体化”的多元化过程性课程评价体系。

二、课程“痛点”问题分析

(一) 学情“痛点”

本课程采用马工程教材, 授课对象是大二学生。从知识经验看, 学生已学习了宪法学、法理学等课程, 具备学习行政法学的基础; 从学习能力看, 学生的合作学习、深入学习、全面学习、创新学习等能力稳步提升, 但仍然存在参与教学活动的二重性和自我表现的多样性的矛盾。通过对法学专业 2020 级学生开展学情调研——发放问卷 100 份、回收有效问卷 80 份, 归纳出三大“痛点”。

1. 内驱动力不足

学生面临毕业去向选择, 对课程学习认知存在差异。参加考研和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学生, 更关心研究生和资格考试中的考点, 对其他知识则缺乏探究热情; 直接就业的学生,

*基金项目: 本文系河南省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OPCE 理念下法学课程过程性评价指标体系的建构与实践(2021SJGLX514)阶段性研究成果”。

更重视民法、商法和刑法的学习，认为本课程的应用性较弱。学生有强烈的能力提升需要，但未转化为课程学习的期待和动力；学生对教学评价尤其是小组活动评价的公平性存疑。

2. 创新意识不强

学生在日常发言和作业中，普遍存在死记硬背法条的现象，缺乏反思和批判意识。学生平时缺少深度阅读，对理论学习和法学研究有畏难情绪，在法条与案例之间、阅读与研究之间、知识与能力之间存在断层，传统的理论讲授式教学很难促进学生的能力转化。

3. 学习效果差异明显

学生过度关注课堂现场学习，忽视课前预习和课后复习。学生在课堂现场授课中往往临场吸收和理解，主动参与小组讨论和案例研讨的积极性不足，对尚未理解的知识点未能及时跟进消化，导致知识点掌握不牢、实际运用效果不佳。

（二）教学“痛点”

1. 授课内容脱离地方实际

在教学实践中，授课案例脱离地方性，缺乏对本地经典案例的描述，难以引起学生共鸣，偏离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人才培养目标。在授课过程中无法引起学生的共鸣，造成课堂氛围较差，学生无法获得较强的体验感。

2. 教学模式滞后时代要求

课堂教学模式单一，学生参与度不足。虽然有一部分教师探讨翻转课堂、线上与线下混合式教学，利用“雨课堂”等在线教学平台实现课堂互动，各级教育主管部门也通过教师创新大赛等方式鼓励教师创新课堂教学模式，但总的来说，课堂教学还是以教师“教”、学生“听”为主要模式，教师注重理论知识的讲授，而忽视了学生接受知识的方式多样性。一些教师固守传统的观念，把精力都放在 90 分钟的课堂教学上，没有让学生提前学的意识，更没有培养学生实践能力的意识，大部分学生满足于“老师要求做什么就做什么，老师课堂上讲什么就学什么”，不能充分参与教学全过程。课程的知识体量和课时数的矛盾使教师不得不挤占实践教学时间来完成理论教学任务。这种以教师传授知识为中心的课堂教学模式，很难达到理论与实践双收获的预期效果。

3. 学习评价未能精准量规

过程性评价重视不够。考试方式改革是近几年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内容。一些教师在尝试不同的评价方式，如笔者所在学院的教师采用情境模拟方式、综合演练方式等，改变了传统的一张试卷定命运的情形，但采用传统的标准化试卷考试仍然是主流。对大多数文科学生来说，只要能记住

所学的概念、理论知识，考及格是没有问题的，但合格的成绩不代表学生对本课程内容有深入的理解，更不代表学生应用和实践能力有了提升。另外，从成绩组成来看，总评成绩 = 平时成绩 (30%) + 期末成绩 (70%)，平时成绩 = 考勤 + 平时作业 + 课堂表现等，期末成绩 = 期末考试卷面成绩或考试改革最后成绩。由此可见，课程评价标准中过程性评价占比很低，学生只需要在考试前突击背诵即能过关，善于记忆背诵的学生还可能取得不错的成绩。这种单一的评价方式不利于发挥学生的主观能动性，更不利于实践能力的培养，与 OPCE 教育理念相背。

三、OPCE 理念下行政法学课程教学创新路径探索

（一）基于课程特点及信息技术对教学内容进行表征构建

以高阶能力培养为目标重构教学内容体系，强调学生的能力提升、文化品格与道德养成，根据学生的个性化需求，搭建差异化、多元性、高阶性的资源库。

1. 知·能·用——分阶式教学内容

从学生发展定位和专业能力培养角度，将教学内容分为低阶知识与高阶知识。前者以行政诉讼法学理论发展史脉络性知识为主，后者以各法条的研究对象为主。低阶知识为学生自学内容，高阶知识为课堂教学重点内容。根据分阶式教学理念，重新梳理课程内容的逻辑关系。

2. 明·思·辨——模块化思政内容

践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高阶知识讲授部分穿插“法治中国”思政内容，深入阐发理论难点，帮助学生理解高阶知识，精细化、系统化提升思辨能力，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自信，达成思政育人目标。

3. 多阶·多元·多向——差异化教学资源

基于学生知识能力、学习习惯、学习目标等方面的差异，搭建多阶、多元、多向的网络资源库。将资源库分为低阶必学内容与高阶选学内容，体现出难度、深度的差异；每阶内容包含文字与视频类别，包括相关研究论著、慕课视频及庭审资料；选学内容中特设考研和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专库，提供课程相关的考研真题和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真题。

基于“以学生为中心”原则，持续更新线上课程资源。作为 2019 年某省精品在线课程，依托中国大学 MOOC 平台运行，其中第 3 期上线课程较之第 1 期课程，整体设计与具体内容都进行了大幅修正，视频更新率达到 95%。

（二）教学活动设计

为解决学生创新意识及研究能力弱问题，课程设计“趣

研、创研和专研”3个活动类型，按任务量、难度值及能力培养逻辑布置在各教学环节中。

1.趣研活动：课前学生案例分享+研讨

通过学生结合本节知识点提前准备相关案例进行分享（邀请一线实务导师进课堂分享案例），激发学习兴趣，再通过法条逻辑解构研讨引导学生掌握理论。

2.创研活动：法条检索+案例改编+判决书比较

从“深耕法条”的理念出发，以小组为单位，分别确定文本并根据要求改写案例，再将改写案例判例改编成短视频分享并与原判决进行比较，使学生从审判者的角度体验创研转化过程。

3.专研活动：前沿研究+综合研究+论文写作

通过深度阅读与创研体验，寻找有价值的论题，再利用研究活动进行打磨，对论题展开分析。其中论文写作活动包括选题论证和答辩，个人选题要经过全班论证，并在完成论文后进行答辩，修改后方可作为结课论文。

（三）教学模式与方法革新

本课程探索建立“3+3”混合式教学模式，即“3个主体”——老师、学生、载体（超星课堂），“3个时段”——课前、课中、课后，“3个目标”——基本学会、进阶学会、创新应用。中间配置27个小目标变量，实现教学完整闭环。

1.课前预习线上课程学习

通过抛出问题、创设问题情境，将教学重难点和课前任务融入情境和课堂，建构循序渐进的任务探究式思考过程，克服教学空间局限、教学效果导入差问题。

2.课中注重“两性一度”标准

自创“学生法官时间”和“实时第二实践导师课堂”，实务律师导师发布实践案例引出课程知识点，教师提炼法条核心词汇，学生当法官提出适用案例。法条讲解后回到案例本身，就理论知识和案例中的悖论，现场连线课堂第二导师，通过在线视频的形式讲解实务操作。

3.课后完成知识拓展任务

课后学生利用资源库完成知识拓展与活动任务，建构研究视域，克服学科前沿知识与理论滞后的矛盾。

（四）教学评价体系构建

1.综合评价体系

依托微助教完成考勤、发言和客观题考核，保证数据客观准确；针对小组活动和期末论文设计考核量表，保证标准一致；特设高阶附加评价，促成学生达成高阶目标。教学团队设计的“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高阶能力量表”和“高阶

能力赋分表”，为附加评分提供了有效参考。

综合评价体系中的小组合作评价着力解决公平问题。教学团队设计了层级打分+平行打分的方式，教师布置任务后，由组长发放任务单，为组员明确标准及赋分值，组长与组员相互评价，为教师公平打分提供依据。

2.积极导向评价体系

一是创研活动颁奖礼，为各组在某方面的突出表现颁发奖杯，颁奖词即为各组活动完成情况的总结评价；二是优秀学生作品可入选教学团队编写的《行政诉讼法教学指导》教材和课题结项报告，获得相应证书，提升就业或考研竞争力；三是期末论文二次评价机制，答辩结束后，教师将答辩记录发给学生，鼓励学生再次修改，提升论文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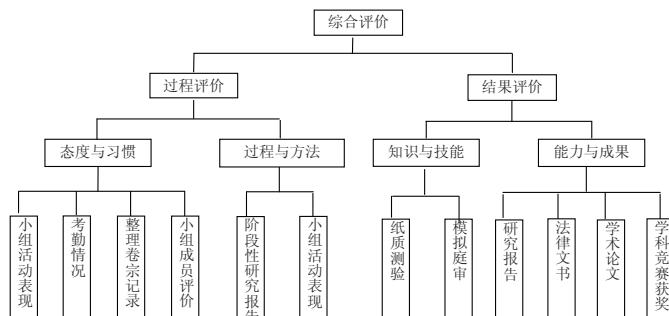


图1 多元化教学评价体系框架图

结语

近几年来，行政法学课程团队引进OPCE教育理念，对课程内容、课程教学模式和考试方式进行了改革探索，学生普遍反映适用性强，对化解矛盾纠纷、提高执法能力有重要作用。法学教育是一项实践性很强的教育，不同院校、不同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是不同的，但无论何种专业的何种课程都应当围绕人才培养目标采用系统观念进行反向课程设计，以更有针对性地培养法律职业人才，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参考文献

- [1] 马怀德. 法学教育法治人才培养的根本遵循[J]. 中国党政干部论坛, 2020(12): 56.
- [2] 边文霞. 苏格拉底教学法与中国人才培养方式的反思——首都经济贸易大学OTA午餐会主题研讨[J].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报, 2018, 12(03): 56.
- [3] 张广兵, 董发勤, 谢鸿全. 成果导向教育模式之溯源、澄清与反思[J]. 黑龙江高教研究, 2021(5): 12-15.

作者简介

孙敬良（1987—），男，博士，许昌学院法学院，研究方向：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